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075.81	50,905.03	37.66
营业利润	9,268.28	7,692.71	20.48
利润总额	9,192.17	8,103.12	1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37.56	7,300.38	1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6.65	6,425.90	2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94	-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10.66	降低1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8,823.17	128,770.57	15.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1,269.07	94,397.51	7.28
股本	9,539.00	9,539.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2	9.90	7.2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075.81万元,同比增长37.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37.56万元,同比增加18.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56.65万元,同比增长28.49%。

2.财务状况: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148,823.17万元,较期初增长15.5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1,269.07万元,较期初增长7.28%。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0,075.81万元,较2021年增长37.66%,主要系下游新能源、半导体行业景气度高,客户需求旺盛,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7.66%,主要系下游新能源、半导体行业景气度高,客户需求旺盛,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普通股股东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726,9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726,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5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562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剑平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雪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尹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670,476	99.8543	是
1.02	选举黄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670,476	99.8543	是
1.03	选举樊奕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670,476	99.8543	是
1.04	选举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670,476	99.854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卜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670,476	99.8543	是
2.02	选举陆利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670,476	99.8543	是
2.03	选举王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670,476	99.8543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清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7,665,676	99.8276	是
3.02	选举朱文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7,670,476	99.854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尹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67,826	98.4276				
1.02	选举黄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67,826	98.4276				
1.03	选举樊奕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67,826	98.4276				
1.04	选举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67,826	98.4276				
2.01	选举卜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67,826	98.4276				
2.02	选举陆利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67,826	98.4276				
2.03	选举王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67,826	98.42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化、宋伟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股琴女士主持,会议上已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股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剑平先生、黄浩先生、覃奕垚先生、张雪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卜璐女士、王琦龙先生、陆利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尹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尹剑平	尹剑平、王琦龙、黄浩
审计委员会	陆利康	陆利康、卜璐、覃奕垚
提名委员会	卜璐	卜璐、张雪梅、王琦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琦龙	王琦龙、陆利康、黄浩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陆利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文娟女士、李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股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股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司董事除外)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雪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通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冬冬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夏冬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宋清宝先生、杨国栋先生、许乃军先生、李杨先生未再担任公司董事,羊文辉先生未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

电话:0512-36915759

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李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会计专业,会计师。1987年8月至2001年6月,任昆山万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昆山天星水暖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3年8月至2012年6月,任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次长;2012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国力股份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国力股份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国力股份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李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夏冬冬,男,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21年3月入职公司,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夏冬冬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于2023年2月1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3年2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曾于2022年7月28日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限购期已满6个月;且上述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于2023年2月1日向暂缓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7.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3年2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共计7.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2月1日。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本公司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元;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0人,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解除限售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和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	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1年的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	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的1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且需剔除考核当期并购重组及重大资产处置对损益的影响。

若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所在业务单元的相关业绩未达到基础目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激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在:(1)公司层面业绩达成,(2)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三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9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88名激励对象125.3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0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名激励对象7.9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鉴于激励对象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曾于2022年7月28日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限购期已满6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23年2月1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上述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9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290名,限制性股票总数133.2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2名,授予数量7.9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国华	总经理	82,000	6.15%	已授予	0.010%
2	徐波	财务总监	58,000	4.35%	58,000	0.007%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1,000	1.58%	21,000	0.003%
4	其他激励对象		1,171,500	87.92%	已授予	0.145%
合计			1,332,500	100%	79,000	0.165%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市价–授予价格。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23年2月1日),则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411.99	367.26	44.7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促进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提升。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2月1日,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激励对象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限购期已满六个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向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授予共计7.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2月1日。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曾于2022年7月28日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限购期已满6个月;且上述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于2023年2月1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7.9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苏泊尔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须就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苏泊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授予对象等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泊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